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p>●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h>被担保人名称</th> <th>本次担保金额</th> <th>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th> <th>是否在前报告期内</th> <th>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th> </tr> <tr> <td>毅康科技有限公司</td> <td>14,000.00万元</td> <td>7,710.33万元</td> <td>是</td> <td>是</td> </tr> </table> <p>●累计担保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h>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th> <th>0</th> </tr> <tr> <th>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th> <th>1,830,180.00</th> </tr> <tr> <th>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th> <th>42.28</th> </tr> </table> <p>特别风险提示</p> <table border="1">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td> </tr> </table> <p>其他风险提示</p> <p>无</p>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7,710.33万元	是	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7,710.33万元	是	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94%	28,929.598807	14,000.00	0.31%		否	是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189,003,807元。2025年1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3,000,684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2025年2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375,085.5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2025年6月,公司结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3,480,572.8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2025年6月,公司结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522,847.13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2025年7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4,125,940.5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2025年12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3,375,769.5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2025年12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125,940.5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6年1月,公司结清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2,250,513.0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28,929,598,807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710.33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2,929,598,807元,被担保方可用担保余额为32,070,401,193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公司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	25,798.49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固体废物的贮存;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大型设备维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保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403.05	1,743,370.22
负债总额	1,413,475.18	1,407,177.94
资产净额	332,927.86	336,192.28
营业收入	18,022.12	32,993.03
净利润	-3,940.38	-3,638.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合同

-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 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持有的毅康科技对股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 债权人: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即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持有的毅康科技对股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 债权人: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即本金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持有的毅康科技对股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公司拥有毅康科技的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毅康科技其他股东持有的毅康科技对股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担保人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金额对外担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东转2”2026年付息的公告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永东转2”存续期限为6年,自2022年4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

7.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9.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永东转2”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Fs×i

I:指年利息额;
F: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其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债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永东转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5328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永东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永东转2”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永东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永东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永东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对于持有“永东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26年4月8日(星期三);
- 付息日:2026年4月8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东转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永东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缴入国库。

-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所得的利息。

-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山西省运城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瓶西大街永东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359-566206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7,656,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纪绍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04,475	99,1005	9,654,044	0.8637	398,300	0.03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28,720,375	92.7562	9,654,044	6.9567	398,300	0.28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律师:王鹏翥、王思晔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5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最新市盈率为423.93,市净率6.44。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平均市盈率为33.16,市净率为2.62。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与行业有较大差异,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30日、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关注到目前市场对公司商业航天业务关注度较高,截至2025年底,公司商业航天

相关收入为371.2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占比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价异动的说明》;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00万元至-6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备查文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